

【新北市中正國小緊急傷病處理】

一、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目的

- (一)建立校園傷病事件團隊合作分工制度及危機處理機制，以系統化作事前預防、迅速處置及妥善復原。
- (二)提升教職員工急救知能，強化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提供緊急救護及疾病照護措施，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親師生聯繫管道，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 (一)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及第 2 項：「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1. 緊急傷病項目：
 - (1) 急性腹瀉、嘔吐。
 - (2) 急性疼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
 - (3) 急性出血。
 - (4) 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
 - (5) 突發性體溫不穩定。
 - (6) 呼吸困難。
 - (7) 意識不清。
 - (8) 異物進入體內。
 - (9) 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
 - (10) 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11)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
 - (12)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
 - (13)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2. 處理：指學校應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緊急傷病之急救及照護。
 - 3. 學校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公告，規定內容包含：
 - (1) 與當地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連結合作事項。
 - (2) 教職員工之分工及職責事項。

- (3) 學校緊急通報流程、救護經費、護送交通工具、護送人員順序、職務代理及其他行政協調事項。
- (4) 緊急傷病事件發生時，檢傷分類與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撥打一一九專線與通報警察機關之注意事項、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及其他救護處理程序事項。學校不能即時聯絡學生家長告知處理措施者，仍應繼續執行緊急傷病處理。
- (5) 身心復健之協助事項。
- (6) 對外說明及溝通機制。

4. 教育訓練：

- (1) 學校應協助教職員工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並鼓勵師生成立急救社團（隊）。
- (2)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下列緊急救護訓練課程至少 40 小時，每 2 年接受複訓課程 8 小時，並均應取得合格證明：
 - A. 教學醫院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 B. 各級主管機關、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或許可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緊急救護訓練課程。

5. 統計分析：

- (1) 學校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統計分析，並定期檢討及提出改善策略。
- (2) 登錄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項目、發生時間、地點、緊急救護處理過程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劃

(一)提高安全意識：

1. 進行安全教育，指導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留意周遭安全與健康危害因子，共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2.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操場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追逐、奔跑、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
3. 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穿堂、室內廣場進行打球、追逐，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4. 導師或任課教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護理師，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處置。

(二)建立完整資料：

1. 師生相關資料，如教職員工通訊錄、學生基本資料、健康資料、輔導資料等隨時做更新。
2. 鄰近就醫聯絡網，衛生單位、消防單位或民間團體等聯絡資訊。
3. 學校應規劃並建立消防或醫療單位到校救護與載送傷患動線，規劃過程邀請前開單位參與並提供其配合辦理，更新時亦同。

(三)完善急救設備：

1. 依規定設置救護設備，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2. 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之簡易外傷處理一般急救箱建議內容物及重大傷病處理器材建議項目，準備校園緊急傷病急救包並定期盤點、保養、維修與更新急救器材設備。
3. 定期檢查更換 AED 電池及電擊貼片，避免影響儀器判讀與運作，更新完畢後請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資料」系統進行資料更新。

(四)落實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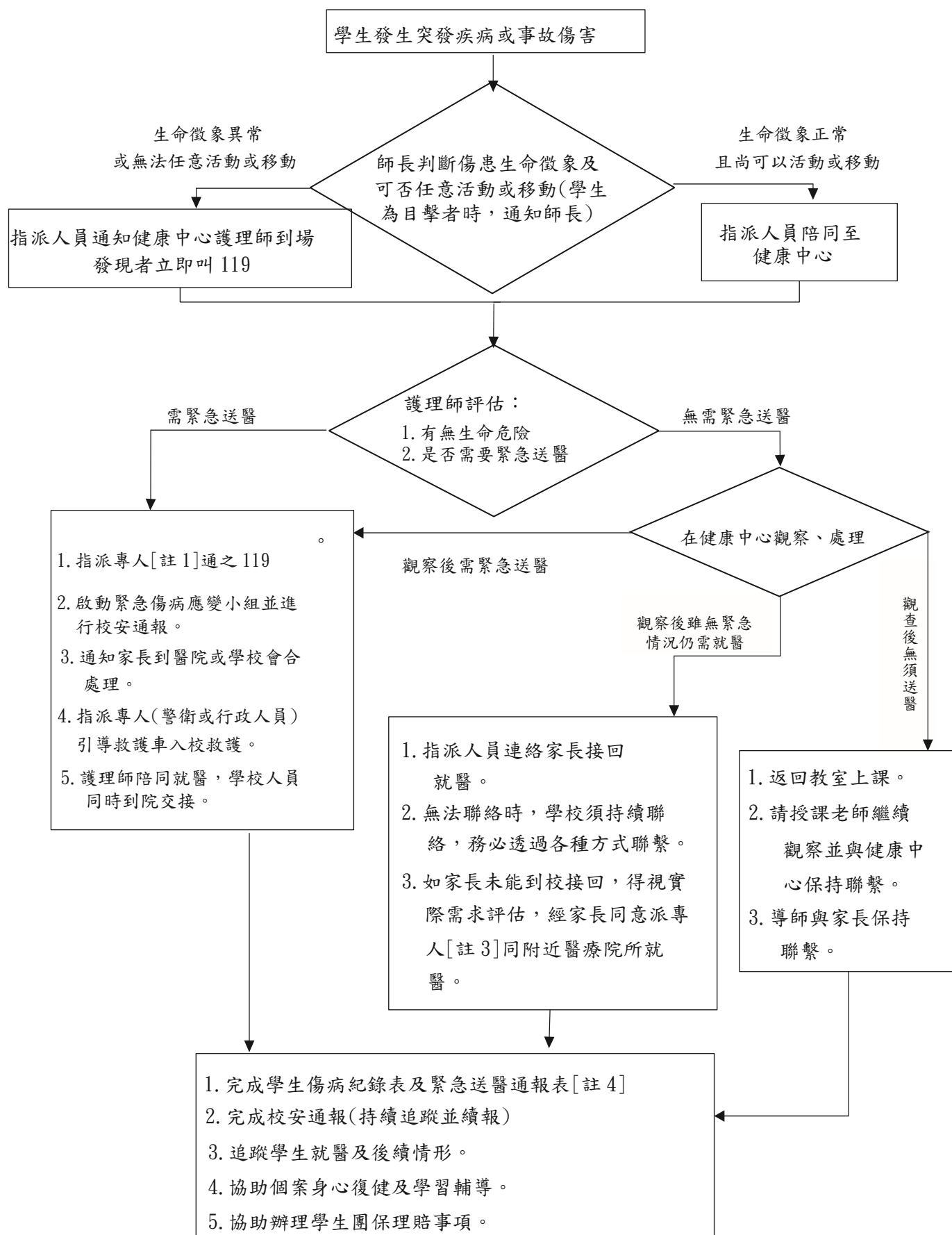
1.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2. 指派人員巡堂及巡視校園，留意校園死角、發生事故熱點，以及檢查環境設施設備安全性。

(五)分工及職責事項：

編組職別	職稱	職 掌
總指揮官	校長	1、統籌指揮，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所需各項、人力、物力等資源。 2、依事件嚴重程度及性質通報駐區督學。 3、指派對外/媒體之發言人。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1、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2、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病患。 3、護送人員及車輛安排調度。 4、通報總指揮官。 5、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6、事後慰問事宜，必要時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7、整合資料提供給對外發言人。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1、協助現場指揮官。 2、支援與代理健康中心護理師。 3、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校園安全組	校安人員	1、校園安全事件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事宜。 2、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3、必要時引導疏散方向、現場隔離。 4、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5、落實校安通報。
現場處理組	任課教師	1、事發現場應變處理。 2、初步急救與處置，必要時請求支援。 3、安排護送至健康中心或相關單位，派人協助或親自護送。 4、必要時啟動校園緊急傷病通報機制，或向外求援(119)。

聯絡組	導師	1、聯繫家長，向家長簡單說明。 2、協助對外求援(通報 119、通知學務處等)。 3、協助現場秩序管理、陪伴安撫學生，心理支持。 4、協助災因調查。 5、護送就醫，就醫相關手續辦理。 6、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緊急救護組	護理師	1、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2、掌握送醫時效、送醫地點、方式及護送人員安排建議。 3、危急狀況時，護送就醫。 4、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5、協助學生身心復健。 6、傷病處理所需藥品衛材申購。
現場管制組	生輔組長	課後、夜間及假日值勤時段之突發傷病事件聯繫及處理。
支援組	體育組長	1、校園活動及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2、協助校園活動或體育活動傷病之護送就醫。 3、校園活動安全教育及宣導。 4、提供支援。
教務處	教務主任	1、調派代課教師。 2、教學情境之災因調查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3、傷病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安排。
行政處	行政主任	1、校園設施安全維護管理。 2、協助現場管制與封鎖。 3、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4、協助傷病處理物品的採購、補充。 5、事故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輔導處	輔導主任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新北市中正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註1：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任1人，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2：建議人員為護理師或行政人員或導師，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3：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但須評估該員隨車送醫之知能，如有涉及施作急救時，建議宜優先由校護隨車到院，以利交接。導師若有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

註4：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緊急送醫通報表提供範例(如附錄4)。

【新北市中正國小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需於 30-60 分鐘 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 需於 4 小時內 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理與 照護即可
臨床 表 徵	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損傷、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梗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大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燙傷呼吸道灼燙傷、壓力性氣胸、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開放性胸、腹部創傷、高處墜落、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關節骨折且遠端無脈搏、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如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理。 2. 119 求援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6. 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送至鄰近醫療院所醫治。 5. 由家長送醫。若家長無法到校時由學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即可。

醫 院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天主教新店耕莘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62 號	2219-3391
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89 號	6628-9779
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8 巷 11 號	2911-3984